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1.1.21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城中城大樓火災案件偵結

黃姓被告蓄意引火 以放火、殺人罪提起公訴

本案經主任檢察官洪瑞芬、檢察官廖偉程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深入追查，本署累計訊問被告黃○格、郭○文、相關證人等 47 次以上，並勾稽比對起火原因鑑定結果、歷次現場勘驗、模擬結果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及通聯記錄等各項事證，檢察官認定被告黃○格蓄意引燃火源，致發生重大火災造成 46 人死亡，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，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第 175 條第 1 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等罪嫌提起公訴，並請法院審酌黃○格僅因不滿男友郭○文疑似另結新歡，欲藉點火滋事讓男友難堪後悔，致引發重大災害無辜生命死亡，無以回復，且犯後毫無悔意，飾詞狡辯，請處以極刑並依法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，以昭炯戒。另郭○文案發時未在現場並未參與，亦難以預見黃○格會縱火，並無注意義務之違反，自難認其係黃○格之共犯或應擔負過失刑責，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。

城中城大樓於 69 年竣工，原為住商大樓，因高雄市商圈轉移

日趨沒落，大樓 1 樓至 6 樓及 12 樓久未使用呈廢棄狀態，7 至 11 樓則分戶隔間作為住宅使用。黃○格與郭○文為男女朋友，郭○文因經濟條件不佳，長期居住大樓 1 樓靠近府北路出口南側木製隔間之第 2 間房間(該房間無門牌、水源、電源，下稱「郭○文使用空間」)，平日 2 人會固定在「郭○文使用空間」前與附近友人飲酒、聊天，嗣因黃○格常情緒失控、除無端怒罵外，亦有失控砸毀門窗玻璃、車輛等脫序行為，郭○文乃有意疏遠、分手甚至決定搬離該大樓，惟黃○格自認郭○文係因與前女友舊情復燃始對其疏遠。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深夜，黃○格飲酒後又質疑郭○文與前女友之關係，郭○文見狀藉故外出離開，留黃○格在該處獨自飲酒並以金色香爐點燃淨香驅蚊，於翌(14)日凌晨，黃○格多次致電郭○文欲質問去處，郭○文均未接聽，再傳送多則訊息給郭○文，數落、怨指郭○文欺騙其感情、現在應正在前女友身邊溫存，嗆稱要瘋就陪你瘋等語，然發現郭○文已讀不回，憤而欲點火滋事讓郭○文難堪作為報復，竟將燃燒淨香的灰燼倒置於「郭○文使用空間」內沙發坐墊上，隨即於同日 2 時 16 分許騎車離開現場，而沙發灰燼悶燒產生煙霧，進而轉為火光並擴大，又因 1 樓原有之木質裝潢受熱迅速延燒，在符合溫度變化及燃燒特性下，1 樓瞬間成為火海，火勢一發不可收拾並四處延燒，致大量濃煙高溫沿著大樓安全梯、電梯、電扶梯及管道間等向上流竄，造成住戶 46 人逃生不及死亡，建築物因此燒燬。